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02 版面 二版

體育經費多得無法消化？

·社評·

全國體總和中華奧會這兩個體育民間組織，多年來一直支領政府體育經費的補助。這兩年來，因體育經費急速膨脹，兩單位在支付各項開銷之餘，尚結餘了四億五千餘萬元，存入銀行孳息，利息充作員工福利之用。此事現經審計單位察覺，要求於今年七月以前，依原申請項目作合理使用；利息部分的支持也須改弦易轍。

體總及奧會因屬民間組織，其預算及經費運用，自不受民意代表的監督。但其支領的經費實際上仍屬國家預算；若公帑運用不當或效率不彰，負責經費審核及撥付的教育部體育司，仍難辭其咎。

如果體總及奧會自行分配經費結餘的利息，是可以容忍的事；那麼，我們國家的重大建設，主其事者豈非皆可運用工程延緩、經費暫緩支出的方式，將餘款在銀行孳息，利息用於所屬員工的福利，以收籠絡之效？但若真如此，則置一般國民之福祉於何地？

體總和奧會所結餘的四億五千萬中，有一億八千萬是屬於興建體育大樓的預算，其餘的則是補助基層訓練工作的預算。但興建體育大樓的計劃研議已久，如果窒礙難行，此筆預算早應歸還教育部；如係推展不力，日後工程費用上漲，預算必然增加，納稅人的負擔也相對提高，屆時責任誰負？

至於在基層訓練的補助方面，可能由於全國體總對此項補助審核從嚴，故能結餘了兩億餘款項。不過，體育活動的推展與提昇，基層訓練為不可缺少的一環；審核從嚴之後，必須有後續動作，即：檢討績效不彰的原因，探其癥結，以健全基層訓練工作。僅採削減補助一途，實無補於整體的利益。

我國體育競技積弱多年，背景因素牽連的範圍很廣，我們也無法立即把所有的不利因素，一舉清除。但是，處於目前體育經費相當充裕的客觀環境下，體育領導單位應有所作為；至少應在有效率、不浪費的前提下，把這些經費善加運用，有效發揮。將大筆餘款儲存銀行裡生息，乃至充作員工福利，總是說不過去的。